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辦法

112.10.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認識管理或財金相關業界，獲得實際產業相關經驗，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外實習課程：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名稱為『企業實習』，訂為選修 3 學分，原則上安排於大四下學期，學生經實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惟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80 小時，且以同一實習機構(單位)為原則。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單位)：校外實習機構(單位)之選定，由學生推薦經本學程同意之實習機構(單位)。實習機構(單位)經確定後，由本學程與實習機構(單位)簽訂合約(見附件一)，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

第四條 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學生應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大四下學期間前往實習；若擬於大三下至大四上暑假期間實習，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請繳交「實習申請書」(見附件二)，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後方可至實習機構(單位)實習。

第五條 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實習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監護人簽訂「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見附件三)。

第六條 實習行前說明：由開課老師於大四上學期擇期舉辦「校外實習學生座談會」中說明本辦法、實習應注意事項和實習生分享。

第七條 實習學生返校

實習學生應修習本學程開設之『企業實習』課程，並參與「校外實習座談會」分享實習心得。國內實習原則上每一個月應回報實習現況，繳交實習報告(見附件四)予實習訪查教師。

第八條 實習教師訪查：實習訪查教師原則上由課程老師擔任之。職責如下：

一、訪查實習學生

1. 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任課教師、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如遇重大情節報請本學程，逕行暫停學生實習。
2. 實習期間至少訪查兩次(含親訪或電話聯繫)，並填寫繳交訪查輔導紀錄表(見附件五)。

二、聯繫實習機構(單位)

1. 聯繫學生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機構(單位)執行本學程實習相關辦法。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學程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三、實習成績考核

1. 取得實習機構(單位)評分，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予以評分(見附件六)。
2. 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實習心得、實習機構(單位)評分、訪視評分等，給與學生實習總成績。
3. 挑選優良實習報告由本學程彙整以供傳承。

四、必要時需出席本學程學程會議，研議本學程校外實習事宜。

第九條 本設置目的實際執行內容得依實習與行政上之作業要求做適當之調整，惟不得與本辦法要點相抵觸。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機構(單位)工作契約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專業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擔任管理或財金專業工作者之能力。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實習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實習時數至少____小時。

甲方共計有____名學生至乙方實習(實習學生名單詳如附件)。

二、專業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甲方輔導管理外，並接受乙方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乙方宜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督導學生專業實習與生活管理，如有情節重大之情事，應暫停專業實習，並通知甲方及監護人召開會議處理。

四、甲方之職責：

1. 協助乙方研擬專業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專業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2. 負責約束專業實習學生，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專業實習機構(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五、乙方之職責：

1.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專業實習成績之評定。
2. 負責安排各種專業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請勿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3.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為專業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健保。
4.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得給予每位學生每月之專業實習津貼_____元整。
5. 專業實習期間，乙方應比照勞基法之規定排休。
6. 其他有關專業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悉依一般勞基法，並由雙方協調修之。

協議簽訂機構(單位)

甲方

學校：國立東華大學

科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學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

協議機構(單位)：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實習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監護人		聯絡電話			
監護人關係					
通訊地址					
申請實習機構(單位)					
實習機構(單位)	(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非營利....)				
實習機構(單位)地址					
實習機構督導	(請填寫姓名&職稱)	督導 Email			
實習機構(單位)電話		實習機構(單位) 主管簽章			
實習工作說明					
實習職稱					
實習地點					
上班安排及期間	預計每週上班時段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月_____日；共約_____小時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薪資		是否供食宿			
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單位)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本人_____ (親筆簽名)同意所提供一切資料，讓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可用於實習相關作業需要，並提供所申請實習機構(單位)使用於實習相關作業。					
系上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系上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及保證敝子弟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個月，前往經由貴學程

同意之國內優秀管理或財金相關產業，進行專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遵

守各項專業實習規章、生活作息管理，及其餘專業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專業實習機

構(單位)之機密及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供做其他用途，離訓後亦同，並

服從學程授課老師及專業實習機構(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及過失，願接受

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立同意書(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外實習報告

一、前言

(一)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小時。

(二) 實習地點：

地址：

電話：

機構(單位)主管：

(三) 實習動機 (選擇專業實習的因素等)

二、本文

(一) 實習機構(單位)簡介

如：企業文化、組織、部門、產品、形象.....等。

(二) 作業流程 (專業實習部門作業流程概述) 及工作內容 (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500字)

實習部門	工作內容	實習時數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 實習心得(1500 字)

(二) 建議事項

如：對實習機構(單位)、未來專業實習同學的心態、本學程專業實習制度等建議。

四、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授課老師：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單位)	
訪查日期	
輔導事項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
學生建議或問題處理情形	
須學校相關單位協辦事項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單位)考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評分項目	比例	分數	評語
專業能力	工作及業務技術能力	10%		
	儀容、禮節	10%		
	配合度及服從性	10%		
	應變能力	10%		
	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10%		
學習態度	服務熱忱精神	10%		
	積極參與實務	10%		
	負責、認真	10%		
	誠實、虛心	10%		
	切實遵守時間	10%		
總分(總分滿分為一百分)				
總評				
請假	病假：____日____小時；公假：____日____小時； 事假：____日____小時；喪假：____日____小時； 曠職：____日____小時；(請務必據實填寫)			
簽章	專業實習單位主管：			
	專業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備註	1.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請於評語內對學生專業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使今後專業實習改進之參考。 2. 請在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本表彌封後，郵寄或請學生帶回本學程。 3. 郵寄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管財學程收(附註實習相關)。			